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43號

原告 許宸銘

送達代收人 林威伯律師

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曾明祥

被告 曾耀鋒

張淑芬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顏妙真

黃繼億

潘志亮

李耀吉

陳宥里

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法官 林彥成

法官 許芳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欣穎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